

國軍基本體能測驗替代項目勾選表							
單位		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號	
診症	斷狀						
處意	理見						
測驗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分鐘仰臥起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分鐘俯地挺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千公尺徒手跑步				
替代項目				合計勾選 項			
替 代 項 目 表	項次	替代項目	適用對象				
	1	800 公尺游走	腰背疾病及下肢傷殘及心肺功能異常者				
	2	5 公里健走	跑步無法施行，上、下肢輕微傷病及心肺功能異常者				
	3	5 分鐘跳繩	上、下肢輕微傷病者				
	4	單槓引體向上 (女性曲臂懸垂)	下肢輕微傷病者				
附記	1. 本表僅適用於傷、病 3 個月內無法復原者。 2. 本表各替代項目適用對象為概略性之對應參考，測驗項目仍由專業醫師依受檢者實際傷病狀況評估建議。 3. 本表僅適用於國軍基本體能鑑測中心測驗用，並於鑑測檢錄時繳交至鑑測中心存查。 4. 本表無須蓋用醫院印信。診察醫院欄得直接手填或蓋用醫院民診處或門診部等相關部門戳章； <b>診斷醫師須蓋職章。</b> 5. 本表須以正本檢附，影本無效。 6. 本表於開立後 3 個月內完成測驗。						
診察醫院：				診斷醫師：			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	